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

聯 絡 人：李銘哲 33567376

電子郵件：basssolo7649@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25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D13098_1_02102904303.pdf)

主旨：交通部為辦理「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55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0013207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算數				說明
	原預算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交通部	65,771,677	11,652,530	5,500,000	82,924,207	1. 交通部辦理「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55億元。
經濟部	414,383,390	-51,786,350	-5,500,000	357,097,040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送請備查。